1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
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
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2023年，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
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恪尽职守，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
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
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
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
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年11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
伙制。截至2023年末，中审众环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,244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
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。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公司于2023年8月8日、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3年第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
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
中审众环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中审众环关于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
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。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
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
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沟通协商2023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事项，确定
审计工作计划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事项。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计划，主动沟通

2

中审众环，掌握会计师审计进展，确保重点关注事项审计核实到位，听取审计过程
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，督促其
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
务决算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四、总体评价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《公
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了发挥作为专门委员会
的职能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
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
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4年3月26日